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
傳 真：(04)2250289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欣郁(04)22581511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38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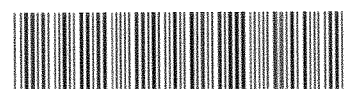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30900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A型肝炎檢查項目Igg(呈現陰性，即無抗體)，若無抗體且未被感染之托育人員，施打該疫苗之效果及是否屬於必要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31日疾管防字第1030007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103年6月26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全國社區保母系統聯繫會報時，社區保母系統工作人員提及施打A型肝炎之效果及是否屬於必要1節，案經本部疾病管制署復以：對於未具A型肝炎保護抗體者，接種A型肝炎疫苗是最有效的預防措施，另依該署有關預防接種建議，廚師及餐飲食品從業人員、醫療照護、「嬰幼兒保育工作者」等，若未具A型肝炎保護抗體，建議自費接種疫苗，以預防可能的感染及傳播。爰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

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(發展支持科) 2014-09-10 14:34:35



裝

訂

線

